

#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

2024年3月5日，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工业园区东城标准厂房D区4、5号厂房，占地面积14063.66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8′31.02″，北纬24°43′32.0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1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130万元。

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购置压装机、焊接专机、机床、机器人等设备建设微型车桥生产线，以外购钢材、标准件、摆臂总成、转向器总成、稳定杆总成为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成型、机加工、清洗、外协表面处理、总装、检验等工序，年产微型车桥70万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6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7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8月13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号”文件《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10月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微型车桥70万台。由于生产能力增大了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于2023年6月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并于2023年8月2日取得项目新的环评批复文件（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8号），原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0号）同时废止。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12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年12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4年1月，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12月15日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NHMLF67001W。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详见表2-4），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车桥构件清洗产生的废水及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漂洗槽的漂洗废液不排放，但需加入清洗剂并定期清渣，漂洗槽清洗产生的废液与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装置包含隔油池、厌氧池、沉淀池，设计处理规模为3m<sup>3</sup>/d）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混合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之后再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液、清洗废水的混合后的废水每天排放量约1m<sup>3</sup>（270m<sup>3</sup>/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东城公司工业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

## （二）废气

(1)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设备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人工焊接岗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另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焊接过程中少量散逸的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车间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冲孔机和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空压机单独放置在厂房东面的空压机房内，冲孔机及焊机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2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①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位于生产车间外；危废间均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1)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在车间的门口的垃圾桶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产生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包装纸存放于废旧物资存放处，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处置。

(3)项目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用废油桶进行收集，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②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项目废油抹布、手套等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①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监测期间，分别生产微型车桥 1950 台、1955 台，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一）废水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后桥废气排放口、2#前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南面、南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微型车桥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 3、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完成排污自行监测数据上传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组长	王军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副总	13842520589
	成员	王浩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13481273410
	成员	沈桂娟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科科长	13211403691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李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377200827
特邀专家	成员	郭艳	柳州工学院	教授	15807729346
	成员	印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9907727879
	成员				

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5日

